

证券代码：874536 证券简称：浙江天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毛赛春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毛赛春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祝祺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祝祺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刘春强先生为总经理，已征得刘春强先生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春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叶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征得叶飞先生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叶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毛武龙先生、祝顺庆女士、毛培民先生、叶飞先生、唐福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征得毛武龙先生、祝顺庆女士、毛培民先生、叶飞先生、唐福新先生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毛武龙先生、祝顺庆女士、毛培民先生、叶飞先生、唐福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朱江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征得朱江明先生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朱江明先

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

2025 年 10 月 27 日